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 粮油机械 杂粮色选机

Grain and oil machinery—Cereal color sorter

(征求意见稿)

XXXXX 发布 XXXXX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中 国 国 家 标 准 化 管 理 委 员 会

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,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、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

# 粮油机械 杂粮色选机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杂粮色选机的相关术语和定义、工作原理、型号及基本参数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利用光电原理从豆类、花生、玉米等杂粮中除去异色粒的设备。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

GB 1352-2009 大豆 GB/T 1532-2008 花生 GB 1353-2009 玉米

GB/T 3768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 反射面上方采用包络测量表面的简易法

GB 5226.1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:通用技术条件

GB 5491 粮食、油料检验 扦样、分样法

GB/T 13306 标牌

GB 16798 食品机械安全卫生

GB/T 24854 粮油机械 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/T 25218 粮油机械 产品涂装通用技术条件

#### 3 术语和定义

GB 1352-2009, GB/T 1532-2008和GB 1353-200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 1

# 杂粮色选机 Cereal color sorter

根据光学特征的差异利用光电原理,由喂料机构、溜板(槽)等输送机构、光电探测器、喷阀和电脑控制系统构成的从杂粮中选出异色粒的设备。

3. 2

## 异色粒 discolored kernels

与正常颗粒颜色明显不同且超过一定面积(正常颗粒面积的1/3,且不小于1mm²)的颗粒。

3.3

#### 异色粒含量 content of discolored kernels

物料中异色粒质量占物料总质量的质量分数。

3.4

#### 剔除率 reject rate

剔除物中异色粒的质量占入机物料中异色粒总质量的质量分数。

3.5

# 带出比 carryover ratio

剔除物中正常粒质量与异色粒质量的比值。

#### 3.6

#### 执行单元 executing unit

根据电磁工作原理,通过压缩空气完成剔除动作的吹气装置。

#### 4 工作原理

被选物料从顶部的料斗进入机器,通过振动喂料机构进入光学传感器观察料区。光学传感器检测到 不同颜色光的强弱及颜色变化,经过光电转换生成电信号,驱动喷阀动作,吹出异色粒。

# 5 型号的编制及应告示的基本参数

- 5.1 型号的编制方法见附录 A。
- 5.2 在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中,应明确告示的参数项目包括:型号规格,处理量、功率、耗气量。

# 6 技术要求

# 6.1 一般要求

- 6.1.1 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
- 6.1.2 外购件应符合相关标准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,并附有制造商提供的产品合格证明或质量等级证明。
- 6.1.3 与杂粮接触的材料应符合 GB 16798 的规定。
- 6.1.4 焊接质量应符合图样要求,焊缝不得有裂纹、夹渣、气孔、焊瘤、虚焊、烧穿、漏焊等缺陷。
- 6.1.5 机械加工零件的加工表面不应有锈蚀、硫碱、划伤等缺陷,毛刺应清除千净。
- 6.1.6 表面漆膜附着力应符合 GB/T 25218 的规定。
- 6.1.7 导线及其配线技术应符合 GB 5226.1 的规定。
- 6.1.8 使用说明书的编制应符合 GB/T 9969 的规定。

#### 6.2 机械性能

- **6.2.1** 产品装配后,在空载正常运转时应无异常声响;在正常工作条件下作业时噪声应不大于85dB(A)。
- 6.2.2 各紧固件应牢固可靠,应有可靠的防松装置。

#### 6.3 工艺性能

- 6.3.1 单个执行单元单位时间处理量豆类和玉米不低于 20kg/h, 花生类不低于 12kg/h, 各原料的异色粒含量≤5%。
- 6.3.2 色选工艺性能指标见表 1。

表1 色选工艺性能指标

项目	指标			
	黄大豆	花生果	花生仁	黄玉米
成品异色粒含量/%,≤	1	1.5	1	1
剔除率/%,≥	80	80	80	80
一次带出比, ≤	3:1	3:1	3:1	3:1
二次带出比, ≤	1:1	1:1	1:1	1:1
注: 二次带出比只适用于具有复选功能的杂粮色选机				

#### 6.4 安全要求

# 6.4.1 绝缘电阻

网电源中带电部件与外壳的绝缘电阻不小于 1MΩ。

#### 6.4.2 耐压

网电源中带电部件与外壳之间,能承受交流 1000V 的试验电压,应无闪络或击穿。

#### 6.4.3 接地

色选机的金属构件上应有接地点,与接地点相连接的保护接地导线的截面积不小于 1.5mm²,保护接地的连续性应符合 GB 5226.1 的规定。

#### 6.4.4 空气过滤装置

应符合 GB 16798 的规定。

#### 7 试验方法

#### 7.1 试验条件和要求

- 7.1.1 环境温度: 环境温度不得超过 40 ℃,且在 24h 内其平均温度不超过 35 ℃,最低环境温度不得低于 5 ℃。
- 7.1.2 交流电源: (220±22) V; (50±0.5) Hz。
- 7.1.3 环境:无强烈震动、无强磁场干扰、无强光直射、少粉尘。
- 7.1.4 试验场地和样机的安装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,并能满足试验要求。
- 7.1.5 试验用仪器、仪表和量具应按有关规定校验合格,确保精度要求,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- 7.1.6 试验过程中的机器操作和检测均应由固定的熟练操作人员进行操作。
- 7.1.7 工艺性能的测定需在流水生产线完成。

# 7.2 噪声检测

单个执行单元工作在5Hz条件下,以花生果为例,整机工作时采用GB/T 3768的规定进行检测。

#### 7.3 工艺性能测定

# 7.3.1 试验原料

选择GB 1352-2009的黄大豆、GB/T 1532-2008的花生果和花生仁、GB 1353-2009的黄玉米作为试验原料。试验前,从原料中随机取样不少于800g,拣出其中的异色粒,用感量为0.01g的天平称量,按式(1)计算得出试验原料的异色粒含量。重复上述试验,取两次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试验原料的异色粒含量 β并记录下来。

$$\beta = \frac{m_1}{m_2} \times 100\% \qquad (1)$$

式中:

β----试验原料异色粒含量,%;

m<sub>1</sub>----试验原料异色粒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₂----试验原料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#### 7.3.2 单个执行单元单位时间处理量的测定与计算

色选机使用按照7.3.1测试过已知 β 值的同批原料,满负荷正常运行0.5h后,在色选工艺性能指标满足表1要求的条件下,从成品出料口连续接取样品,测试时间不少于0.5h,按式(2)计算单个执行单元单位时间处理量(因剔除物出料口物料相对成品出料口很少,本试验对于剔除物出料口的物料忽略不计)。

$$q = \frac{m_3}{T \times n} \tag{2}$$

式中:

q ----单个执行单元单位时间处理量,单位为千克每小时(kg/h);

m3----成品出料口物料质量,单位为千克 (kg);

T----测试时间,单位为小时(h);

n ----执行单元个数。

# 7.3.3 成品异色粒含量、剔除率、一次带出比和二次带出比的测定与计算

# 7.3.3.1 成品异色粒含量、剔除率的测定与计算

色选机使用按照7.3.1测试过已知 β 值的同批原料,正常开机0.5h后,在成品出料口与一次剔除物出料口同时接取样品,每隔2min取一次,共取三次。每次成品出料口接料不少于800g。将三次成品出料口接料分别作为合格样品,挑出合格样品中的异色粒,用感量为0.01g的天平称量,按式(3)计算成品异色粒含量。取三次试验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试验的结果。

将一次剔除物出料口接取的三份样品分别作为剔除物样品,称量,按式(4)计算剔除率。取三次试验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试验的结果。

$$\eta_{X} = \frac{m_{4}}{m_{5}} \times 100\%$$
(3)

$$\eta_T = \frac{(m_5 + m_6) \times \beta - m_4}{(m_5 + m_6) \times \beta} \times 100\%$$
 (4)

式中:

η χ ---- 成品异色粒含量, %;

*m*----合格样品中异色粒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s----合格样品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77----剔除率,%;

*m*<sub>6</sub>----剔除物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β----试验原料异色粒含量,%。

#### 7.3.3.2 一次带出比的测定与计算

把7.3.3.1中的三份剔除物样品合并混匀,采用GB 5491中分样器分样法,从样品中分取不少于20g作为试验样品,挑出试验样品中的异色粒,用感量为0.01g的天平称量,按式(5)计算一次带出比。

$$X_1 = \frac{m_7}{m_8} \qquad (5)$$

式中:

X<sub>1</sub>-----次带出比;

m<sub>7</sub>----次剔除物中正常粒质量,单位为克 (g);

m<sub>8</sub>----次剔除物中异色粒质量,单位为克 (g)。

# 7.3.3.2 二次带出比的测定与计算

从二次剔除物出料口连续接取样品不少于 50g, 采用 GB 5491 中分样器分样法, 从样品中分取不少于 20g 作为二次剔除物样品, 挑出其中的正常粒, 用感量为 0.01g 的天平称量, 按式 (6) 计算二次带出比。

$$X_2 = \frac{m_9}{m_{10}}$$
 ....(6)

式中:

X2----二次带出比;

m<sub>2</sub>----二次剔除物中正常粒质量,单位为克 (g);

*m*10 ----二次剔除物中异色粒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#### 7.4 有关安全要求的测试

- 7.4.1 电气安全测试按 GB 5226.1 中的要求进行。
- 7.4.2 空气过滤装置: 查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中过滤精度是否符合 GB 16798 中的要求。

#### 7.5 其他要求及参数的检测

对于一般要求和机械性能要求,有引用标准的按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,其他要求和参数采用常规方法和感官检测。

#### 8 检验规则

#### 8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- 8.2 出厂检验
- 8.2.1 每台产品必须进行出厂检验,检验合格方可出厂。
- 8.2.2 出厂检验项目按6.1、6.2和6.4执行。
- 8.3 型式检验
- 8.3.1 按第6章执行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型式检验:
  - (1) 新产品投产时:
  - (2) 产品投产后,在材料、制造工艺有较大改动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  - (3)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,恢复生产时;
  - (4) 连续生产三年时;
  - (5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  - (6) 国家有关质量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。
- 8.3.2 采取随机抽样,抽样数为1‰,但不少于2台。
- 8.4 判定规则
- 8.4.1 型式检验结果应符合第6章的规定。
- 8.4.2 对任一台产品或任一项目检验不符合规定的,允许修复一次后,加倍抽样复验,以复验结果为准。若仍不符合规定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#### 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 9.1 标志

- 9.1.1 在每台色选机明显位置处固定永久性标牌,标牌内容应符合 GB/T 13306 的规定。
- 9.1.2 外包装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 9.2 包装

- 9.2.1 应符合 GB/T 24854 的规定。
- 9.2.2 随机文件和工具包括:
  - 一一使用说明书;
  - 一一检验合格证;
  - 一一装箱单;
  - ——工具和附件。

#### 9.3 运输

- 9.3.1 运输方式可按供需双方商定或商业惯例办理。
- 9.3.2 裸装产品在运输途中应遮盖。
- 9.3.3 运输过程中的吊卸、装载应按照外包装的图示标志进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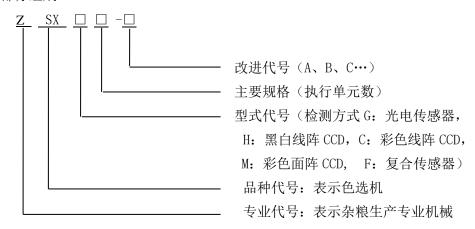
## 9.4 贮存

- 9.4.1 产品宜贮存在有干燥、通风和防潮等措施的仓库,不宜露天存放。
- 9.4.2 产品禁止与有腐蚀性或有毒性的物质混放。

# 附录A (规范性附录) 型号编制方法

## A.1 型号编制方法

杂粮色选机的型号编制按下述的原则和方法进行,由专业代号、品种代号、型式代号、主要规格和 改进代号五个部分组成。



# A. 2 示例

ZSXF-240 表示240个执行单元的复合传感器杂粮色选机。 ZSXC-320A 表示320个执行单元的彩色线阵CCD杂粮色选机的首次改进型号。

7